

证券代码：833430

证券简称：八达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4月1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5月9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宜兴市人民法院
- 反请求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宜兴市人民法院传票，于2024年5月9日下午14时开庭审理案件。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宜兴禹博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赛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河北安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秀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顺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年10月23日，八达科技、安维环境签订金额为1100万元的“东回舍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合同”一份。合同约定：安维环境应于本合同签订45日内向八达科技支付合同总价30%的设备预付款；于设备到场后20日内，支付八达科技合同总价款30%的设备款；设备安装完毕且经合同双方调试（安装完后10天内需具备试运行或清水试运行条件）无误后20日内，支付给八达科技合同总价款30%的价款；于竣工交验结束后20日内，支付给八达科技合同总价款5%的价款；剩余5%为本项目设备质保金，安维环境在设备、设施质保期（设备质保期2年）结束后30日内支付给八达科技。合同未约定逾期交货、逾期付款的责任承担方式。对纠纷的处理方式的约定为“提交廊坊市广阳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合同签订后，八达科技分五批次于2023年4月22日前完成设备的交付。业主中化学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验收意见：“根据现场安装负责人刘雷雷述说安装设备以及工艺管道安装已完成具备进水达到试运行条件，但未经验收现场设备以及设备未移交”。2023年6月18日，八达科技向安维环境催告，要求安维环境于6月25日前提供调试条件，否则将直接推定2023年6月13日为调试合格、竣工交验的日期。2022年11月24日、2023年1月10日，八达科技开具并交付给安维环境合同所涉增值税发票7份、10份，开票金额共计人民币1100万元。

安维环境仅于2022年10月24日、2023年1月17日支付给八达科技预付款人民币80万元、60万元，余款未付。

2023年7月5日，八达科技与禹博治签订协议一份，八达科技将对安维

环境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禹博治，协议载明禹博治不同意、不认可、不接受“提交廊坊市广阳区仲裁委员会仲裁”的仲裁管辖约定，并约定各方有权在宜兴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024年4月17日，公司收到宜兴市人民法院传票，传唤公司参与开庭审理。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判决安维环境立即支付给禹博治到期价款人民币905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18475元；

二、本案诉讼费由安维环境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诉讼发生以来，公司积极应对，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宜兴市人民法院受理的（2024）苏0282民初1719号买卖合同纠纷受理书。

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